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成交总金额为26,197,9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 14,539,2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94,25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中相关规定，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德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52,600 股，增持金额为 1,372,865.00 元，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6%。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学先生、王子平先生、陈登雨先生、赫长生先生、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陈兴华先生、王小平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93,9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17%，增持金额合计为 5,147,297.77 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

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14,539,2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的股份 14,539,28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